**附件3**

**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**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. 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；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；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；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，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。

3. 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，能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。

4.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（198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 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2. 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，由举荐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送省委组织部。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，由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上报。

3. 推荐（举荐）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推荐（举荐）理由及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省（中）直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，既是申报人所在单位，又是推荐（举荐）单位；省属及以下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，推荐（举荐）单位为所在市委组织部。

4. 需提供工作情况报告、人选考察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师德师风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装订）各1份、《申报书》（第二、三项，匿名，双面打印），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破格说明材料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电子版光盘报送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格式、《汇总表》为Excel格式，其余材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4为身份证明材料，5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举荐。我所可举荐3名。

2. 遴选。我所可推荐人数不超过30名。